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101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3條) 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

111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(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) 111年3月2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資源,以利全院卓越發展,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管理辦法」,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校教師總額配置單位,為妥善運用員額特設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),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。
本小組應參酌各系、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所需(各系、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),以及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,綜合評估議決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,由院長(兼召集人)及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。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聘之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:
一、教師出缺(如專任教師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等)。
二、院、系、所發展所需。
三、系、所整併,或調整設置,或提出增設系、所,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。
四、系、所獲核配員額,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,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、所如有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者,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,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,向校方申請員額。其屬於以本院為開課單位而配置於系所之員額,得由本院聯合相關系所或由本院單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獲核配後,由本小組予以妥善編配於適當系、所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各系所推選之委員得由其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